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宁卫科教便字「2017]第6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省卫计委科研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:

按照省卫计委《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委科研课题的通知》(苏卫科教〔2017〕9号)要求,现将2017年度省卫计委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申报要求:
- (一) 重点研究方向及支持领域。
- 1、面向临床需求,与应用相结合,开展重要疾病的预防诊治新技术、新方法研究。
 - 2、常见病、多发病的治疗规范和康复方案研究。
 - 3、高新技术和方法在重大疾病诊治中的应用研究。
 - 4、优生优育技术研究,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方面关键技术研究。
- 5、干细胞临床研究。申报单位需符合国家《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(试行)(国卫科教发〔2015〕48号)》要求,并已向国家申请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备案。
- 6、针对公共卫生领域中突出问题,开展的共性技术、实用技术、关键技术的转化应用研究。
 - 7、重大疫情和职业危害快速救治方面关键技术研究。

- 8、社区卫生保健和健康促进方面关键技术研究。
- 9、医学伦理研究。
- 10、卫生信息化研究。
- 11、科研体系、制度与科技支撑条件研究。
- 12、临床护理和护理管理。
- 13、卫生标准研制。
- 14、基层卫生关键技术研究。
- 15、基础理论研究不属于本次申报范围。
 - (二) 研究期限: 2年(2018.1.1-2019.12.31)。
 - (三)课题结题:由省卫计委组织专家统一评审验收。
- 二、申报条件
- 1、项目负责人应为 55 岁以下 (196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、 中级职称以上的单位在职人员,有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 积累、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。申请者需提供 2 篇在核心期刊上正式 发表的申报课题前期研究工作论文并出具具有查新检索资质单位 的查新检索报告。
- 2、为加快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,医学面上、青年、指导性课题招标将向35周岁以下(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、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医学科研人员和"科教强卫工程青年医学人才"倾斜。
- 3、在研的国家科技计划类项目(包括:科技支撑计划、863 计划、973计划)、重大科技专项、卫生行业科研专项及国家自然科

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。"科教强卫工程"临床医学中心(创新平台)、医学重点学科(实验室)、医学创新团队带头人和医学重点人才不得申报。

- 4、所有课题负责人均不得同时参与两项以上(含)课题,课 题实施期内退休人员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。过去3年内在申请和承 担我委科研课题中无不良记录。
- 5、依托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研究仪器设备和足够的资金匹配能力,每项课题必须按照省卫生计生委资助标准1:1以上配套资金,以保证必要的技术支撑、后勤保障和科研活动条件。同时依托单位应对所推荐课题的真实性负责,如出现违规现象,省卫计委将停止该单位下一年度申报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。
- 6、南京地区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卫生计生机构可向我 委进行申报,实行同等待遇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- 1、本次招标省卫计委拟资助拟资助医学面上、青年、指导性课题 120 项左右,另信息化、护理学、基层卫生、卫生标准研究、人事人才管理课题,省卫计委将结合相关领域管理部门重点工作导向,择优资助。
- 2、本次申报采取限额申报,分配我委面上、青年、指导性课题名额 14 项,信息化、护理学、基层卫生、卫生标准研究、人事人才管理课题 5 项,因此本次申报每个单位申报面上、青年、指导性课题总计不超过 5 项,申报信息化、护理学、基层卫生、卫生标

准研究、人事人才管理课题,每个单位每个类别不超过1项。

3、项目负责人登录"江苏省卫生计生委科研管理平台"(http://wskj.jswst.gov.cn)在线填报《江苏省卫生计生委科研课题申报书》(可下载《科研项目申报操作手册》),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,同时递交纸质版《申报书》及相关附件材料,装订成册,一式一份,填写《江苏省卫计委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至科教处邮箱:kjcnjwsj@163.com。纸质材料经单位审核后于2017年4月12日前统一报送我委科教处。

4、我委科教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,从中遴选共19个项目报送省卫计委科教处。初评通过的负责人等待省卫计委审核通过后,下载打印含水印的申报书,采用 A4 纸打印,装订成册,一式一份,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前报送我委科教处。

附件: 1、江苏省卫生计生委科研课题申报书

2、江苏省卫计委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

2017年3月24日